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7月12日(星期六)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劉家麒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1)
	翁佩雲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1)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杜永恒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戴健文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節目)
	戴淑嬈女士, JP	副廣播處長(發展)
	梁志華先生	香港電台工程部總監
	王天予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黎日正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趙伯龍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2
	馬梁麗芬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2
	劉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傅小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12 —— FCR(2014-15)15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000運作開支

會議繼續審議此議程項目。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必要性

2. 李慧琼議員、姚思榮議員、謝偉銓議員、林大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指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為高中畢業生提供另一升學途徑，他們支持此建議。盧偉國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轉達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對此建議的支持。盧議員及姚思榮議員進一步認為，與香港的對口單位比較，內地大學提供更多類別的學術課程，促進本地大專教育多元化發展。

3. 黃毓民議員認為，內地大學的學術水平甚低，甚至一些著名大學也出現抄襲的情況。黃議員指出，內地的學界及傳媒均為中國共產黨服務。他關注資助計劃的成效，以及資助計劃會否令香港的大學取錄更多來自內地的大學生，原因是在資助計劃下，不少本地人才會離港前往內地升學。關於學術水平，盧議員指出，內地在國際間發表的研究文章數量在國際排名第二，而內地發表的論文被引述的次數在同際間排名第五。

4. 毛孟靜議員反對此建議，並質疑其成效。毛議員不滿在越來越多大專教育學額被內地申請人佔用的情況下，政府當局透過推出資助計劃，鼓勵本地人才往內地升學，而非增加本港大專教育資助學額。她亦關注到，成功申請資助計劃攻讀教育及新聞課程的學生會受內地影響，若這些畢業生在香港教育界或傳媒工作，會有不良影響。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對立或會進一步加劇。毛議員指出，內地人士基於多項理由在本地大學就讀，包括享有更多自由、國際化的環境、更佳的英語教育及在香港逗留的機會。毛議員亦慨嘆，資助計劃把香港的青少年分等級，因家境富裕的學生可到海外大學攻讀，而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則要到內地就讀。她進而指出，內地大學或需特別優待資助計劃的成功申請者。

5. 林大輝議員、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認為不宜把此建議政治化，把它等同在內地提供洗腦教育。林健鋒議員進而指出，資助計劃的參加者可改善其普通話。許多海外大學亦曾在內地為學生舉辦交流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及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推行情況

6. 田北辰議員支持此建議。他指出，他曾會見不少在內地高等院校(例如清華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他們認為，在內地就讀對其在香港及內地的工作及進修均會有所裨益，並有助他們建立人際網絡。他得悉在2013／2014學年，逾1 000名香港學生在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下稱"免試

收生計劃")下，獲內地高校取錄。不過，只有約300至400名成功申請者實際接受取錄。田議員觀察到，在免試收生計劃的參與院校中，只有半數屬"211工程"的院校(均為內地一流大學)。他詢問，是否大部分免試收生計劃的成功申請者只接受"211工程"院校的取錄。他認為免試收生計劃應涵蓋更多"211工程"高校，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事訂定時間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直接與屬"211工程"的院校聯絡；若有，有關進度為何。

7. 林大輝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最終應增加本地大專教育學額，但他認為，資助計劃可作為一項臨時措施，紓緩本港現時對大專教育的殷切需求。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配合學生的需要及推動學生掌握兩文三語，藉以優化資助計劃，並加強對資助計劃及免試收生計劃的宣傳。林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下稱"國家教育部")及在內地地區層面的有關各方聯絡，使資助計劃可納入更多"211工程"院校，原因是在二線及三線城市或偏遠省份，文化差異較大，本地學生較少屬意該等地方的院校。不過，較恰當的做法是分階段優化資助計劃。舉例來說，若一次過把所有屬"211工程"的院校納入免試收生計劃，資助計劃或會遇到報名人數不足的問題。林議員進一步認為，政府高官可把子女送往內地升學，藉此樹立榜樣。

8. 馬逢國議員認為，免試收生計劃應涵蓋本地與內地大學聯合開辦的高等院校，藉此增加參與院校的數目，原因是香港市民對這些院校較具信心。馬議員指出，有關建議有助紓緩對本地大專教育的殷切需求，而且人民幣或會繼續升值，故此他建議學額數目及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兩者均應增加。

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免試收生計劃的成功申請者傾向接受屬"211工程"或位於內地大城市的院校取錄。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各方聯絡，讓免試收生計劃納入更多屬"211工程"及"985工程"的高等院校。儘管政府當局主要與國家教育部聯絡，但當局亦會在內地地區層面接觸有關各方，並在適當時向國家教育

經辦人／部門

部反映意見及建議。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強調，現時免試收生計劃的參與院校名單配合各類學生的需要。舉例而言，一些在"211工程"以外的參與院校實際上提供某些專門／專業範疇(例如音樂和服裝設計)的課程。政府當局會盡量在免試收生計劃的參與院校名單上，適當地加入"211工程"院校及其他院校。應田北辰議員的要求，教育局副局長承諾提供免試收生計劃在2013／2014學年的相關資料，包括成功申請者接受取錄的情況。

政府當局

10. 林大輝議員指出，市民普遍並不清楚屬"211工程"的高等院校為內地一流院校。他敦促政府當局加強宣傳(特別是在中學層面)，並在內地舉辦更多交流團。他認為，資助計劃或有巨大潛力，政府當局應謹慎地推行此計劃。林議員進而提述教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擴展資助計劃，支援在澳門及台灣就讀的香港學生。他亦認為，免試收生計劃不應被視為"國民教育計劃"或"普通話深造班"。該計劃實際上可補充本地大專教育，因為內地院校在某些專門／專業範疇(例如中醫)內提供更多課程。林議員敦促政府當局在推廣資助計劃及免試收生計劃時傳達這些信息。

11. 就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士學位課程推行資助計劃，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預計在2016／2017學年，約70%符合大學基本入學要求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考生可報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及自資的大專教育課程。

12. 姚思榮議員指出，一些本地外遊領隊透過申請內地的相關牌照，享有更佳的職業發展。他認為香港不應忽視內地市場。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其他行業(例如旅遊業)推行類似的資助計劃。

為計劃採取入息審查

13. 謝偉銓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詢問，資助計劃採用適用於中學生(設有兩個資助級別)而非適用於專上學生(設有5個資助級別)的入息審查的原因為何。謝議

經辦人／部門

員亦詢問，當局上一次檢討適用於中學生的入息審查是在何時進行。

14.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資助計劃採用適用於中學生而非適用於專上學生的入息審查，因為涉及的資助金額相對較小，若採用後者，部分成功申請者甚至可能只會獲得港幣數百元的資助。

政府當局 他承諾提供資料，說明上一次就前者進行檢討是在何時進行。

15. 黃碧雲議員憶述，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時，多名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資助計劃的大部分申請者來自基層家庭。鑒於大部分申請均很有可能會獲得批准，黃議員質疑資助計劃是否有必要進行入息審查，並指出撤銷入息審查所節省的人事費用，可用作提供額外資助名額。黃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盡量減少此建議的行政費用。

1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資助計劃涉及公帑的運用，故此有必要進行入息審查。預計香港學生在內地高校就讀的人數及資助計劃的名額均會有上升趨勢。除進行入息審查外，出任該3個有時限的擬議公務員職位的人員會與內地參與院校及成功申請前往內地攻讀的學生聯繫。對於黃碧雲議員認為，如首年大多數申請均獲得批准，政府當局便應考慮取消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當局必須設立有關程序(包括入息審查)，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帑。申請人的背景亦可能每年不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檢討資助計劃，以制訂措施，盡量減低行政費用。

對海外大學所頒授學歷的認可

17. 胡志偉議員指出，不少海外及內地大學畢業生曾申請學歷認可。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按該等申請結果，提供所頒授學歷會獲香港認可的海外及內地大學名單。胡議員亦詢問，若海外及內地大學畢業生過往曾成功申請學歷認可，有關大學的個別畢業生是否仍有必要提交學歷認可申請。

18.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每宗學歷認可申請須按個別情況考慮。批核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院校、課程及申請人實際修讀的課程。由於各院校或會不時修改其學術課程架構，批核當局不會只透過參考過往相關申請結果而處理該申請。胡志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感到費解，他認為該回應似乎意指某些名牌大學(例如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的畢業生須申請學歷認可。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曾在香港成功申請學歷認可的海外及內地大學名單。

政府當局

19.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宣布，41名委員贊成此項目，5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41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5名委員)

棄權：
毛孟靜議員
(1名委員)

2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13 —— FCR(2014-15)3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資歷架構基金"

21.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資歷架構基金。

22.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匯報，當局曾於2014年1月27日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並不反對此建議。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資歷架構基金的用途及有關經常開支，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闡釋資歷架構基金的擬議用途。李議員亦申報，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教育基金已向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申請撥款，用以進行與資歷架構有關的工作。

資歷架構對勞工界的益處

23. 鄧家彪議員申報，他曾是汽車維修業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是汽車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鄧議員指出，資歷架構及過往資歷認可或可提升一些實際及"非學術性"行業的地位，但他同時轉達勞工界對資歷架構的關注。首先，參與資歷架構的行業從業員的薪金及社會地位未必會有所提升，政府當局應就此事進行研究及評估。此外，部分僱主或會要求其僱員報

讀相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資歷架構認可，但卻不提高該等僱員的薪金。未取得有關資歷架構認可的僱員亦可能更難求職。第三，部分已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行業(例如汽車業)在招聘員工方面仍可能會遇到困難。

24.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資歷架構旨在鼓勵終身學習，務求不斷提升本港工作人口的質素、專業性及競爭力，因此，單憑研究資歷架構參與者在薪金方面的轉變來評估資歷架構的成效，可能並不恰當。政府當局知悉部分僱主對其僱員進行工作表現評核時，會把其過往資歷認可的資歷納入考慮之列。儘管參與資歷架構屬自願性質，政府當局希望資歷架構的涵蓋範圍會更廣泛，讓更多僱主及僱員受惠。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政府當局不察覺有任何僱員因缺乏過往資歷認可的資歷而不獲僱用的情況。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察悉，一些招聘廣告提及資歷架構元素，藉此具有其他資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有關職位。沒有相關學術背景的人士只要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便可申請該等職位。

25. 蔣麗芸議員轉達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對有關建議的支持，因該建議提供晉升階梯，有助青年人向上流動。蔣議員指出，即使美容業從業員已取得資歷架構下的相關資歷，業內某些僱主也未必會提高該等從業員的薪金。她敦促政府當局加強宣傳資歷架構。蔣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廣告中加入資歷架構元素，並提高具備資歷架構相關資歷的新入職員工的起薪，藉以樹立榜樣。

26.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教育局現正諮詢公務員事務局，研究在公務員招聘廣告中採用資歷架構元素的事宜，但同時應考慮公務員的特點。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加強推廣資歷架構，特別是在已設立諮委會的行業。當局觀察到，僱主在採用資歷架構方面有上升的趨勢。

27. 葉劉淑儀議員對資歷架構表示支持，因資歷架構可提升本港工作人口的質素、專業性及競爭力。葉議員指出，香港有潛質成為區內的美容及美髮業樞

紐，她詢問美容業及美髮業有否受資歷架構涵蓋。她亦詢問，在資歷架構下所定的標準是否與國際標準一致。

28.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美容業及美髮業已各自成立諮委會。美容業亦最近於2014年7月2日推出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資歷架構是本地的認可制度，無需以相關國際標準作基準，但個別行業可於考慮當前情況後，釐定有關資歷要求。

利用資歷架構解決特定工種勞工短缺的問題

29. 田北辰議員指出，根據政府規定只能由合資格人士從事的某些工種出現勞工短缺。田議員認為，可把這些工種納入資歷架構，以增加有關行業的潛在勞工供應。舉例而言，在安老院舍界別內，可進行"兩喉一針"工作的註冊護士人手嚴重不足。田議員敦促政府當局考慮把"兩喉一針"納入資歷架構，以解決前線人手不足的問題。

30.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安老服務業已設立諮委會，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一名代表。安老服務業諮委會已為業內各項工種擬備《能力標準說明》的擬稿，並在有需要時與有關政府部門(包括社署)聯絡。田北辰議員表示，安老服務業諮委會的代表曾接觸他，向他指出政府當局不願考慮他所提述的建議。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在決定"兩喉一針"可與資歷架構銜接前，必須先行澄清有關工作要求。

31. 李國麟議員支持成立資歷架構基金，並察悉當局將於基金成立後實施多項新措施(載於FCR(2014-15)3號文件)。李議員提述田北辰議員對"兩喉一針"的意見時指出，安老服務業諮委會曾討論有關事宜。他認為不宜以一刀切的方式把"兩喉一針"加入資歷架構。李議員希望資歷架構可惠及不同行業，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轄下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資歷架構對各行業帶來的益處。

資歷架構的未來發展

32. 潘兆平議員申報，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協助中式飲食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資歷架構未來發展的詳細資料，包括將有多少新行業加入。潘議員亦詢問資歷架構基金會於何時耗盡。

33.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資歷架構人力資源管理跨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於2014年7月1日成立，是第二十個成立的諮委會，而所涵蓋的本港整體勞動人口亦由46%提升至48%。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一如有關建議所載，於2008-2009年度至2013-2014年度期間，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每年的實際開支為500萬元至2,940萬元不等，低於資歷架構基金的預計每年投資收益(約為5,000萬元)。資歷架構基金每年所得的投資收益，部分可用作進行新的工作，例如加強對諮委會的支援、推廣資歷架構及進行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研究／計劃。

34.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14 —— FCR(2014-15)14
總目160 —— 香港電台
分目603 —— 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承擔額"建設香港電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輔助發射站"

35.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6,42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建設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輔助發射站。

36.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毓民議員匯報，當局曾於2013年12月9日及2014年3月10日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此建議。部分委員敦促政府當局增加港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滲透率。

37. 林大輝議員察悉，港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將擴大至本港人口的99%。他詢問可否把網絡覆蓋範圍擴大至本港人口的100%；若否，不這樣做的原因為何。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鑒於香港地勢山多，難以達致全面網絡覆蓋。副廣播處長(發展)補充，雖然在技術上有可能做到全面網絡覆蓋，但卻須設立大量輔助發射站。在現時的建議下，覆蓋範圍達本港人口的99%，可與商營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機構的覆蓋範圍看齊。長遠而言，港台會探討把網絡覆蓋範圍增至全港人口100%的可行性。

39. 陳偉業議員告誡政府當局在落實此建議後，應避免出現下述情況：香港部分地點能接收內地網絡的訊號，卻接收不到港台的訊號。

40.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15 —— FCR(2014-15)1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3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41.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3月19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

4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16 —— FCR(2014-15)27
總目62 —— 房屋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代公共房屋租戶繳租的特別安排"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額外款項"

43.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 ——

(a) 一筆為數10億6,3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證人代繳1個月租金；及

(b) 一筆為數26億7,4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包括在廣東計劃下發放的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有關津貼。

44.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王國興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4月7日討論有關代繳租金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此建議。不過，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一些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租戶對於政府當局決定只代繳1個月租金，而不是如過往的財政預算案般代繳兩個月，感到非常不滿。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敦促政府當局推出持續的措施，以減輕並非綜援受助人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負擔。

45.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5月12日討論有關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一次性紓緩措施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該等建議。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類似的一次性紓緩措施常規化。

46. 王國興議員支持該等建議，並希望該等建議能迅速落實。他敦促委員盡快審議餘下的撥款建議。

47. 田北俊議員轉達自由黨對該等建議的支持。他認為不宜把一次性紓緩措施常規化，因為在經濟不景時，政府當局或需徵稅以維持該等措施。

代繳租金建議的涵蓋範圍

48. 馮檢基議員察悉，代繳租金建議只涵蓋居於房委會和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證人。他詢問，大坑西邨是一個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單位的私營屋邨，由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為何在該屋邨居住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證人不受該建議涵蓋。馮議員認為，代繳租金建議應擴大至涵蓋在大坑西邨居住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證人，原因是過往在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類似代繳租金建議(作為其中一項一次性紓緩措施)均逐漸擴大至涵蓋房協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證人。

4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預計為房委會和房協租戶／暫准租用證持證人代繳1個月租金所招致的一筆過開支分別為11億2,000萬元及5,100萬元。鑒於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屬私人公司，而大坑西邨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證人在性質上與房委會及房協的有所不同，因此，代繳租金建議並不涵蓋大坑西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補充，由於房委會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證人與房協甲類屋邨的租戶性質類似，代繳租金建議亦涵蓋房協租戶／暫准租用證持證人。

擬議紓緩措施是否足夠

50. 李卓人議員轉達工黨的下述要求：檢討現行綜援計劃是否足以涵蓋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開支，以及有否需要為全港市民設立全民退休保障。

51. 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在擬定納入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一次性紓緩措施時，財政司司長已考慮到政府早前已推出的一系列扶助基層的經常性措施、2014-2015財政年度的經濟展望(尤其是通脹稍為放緩的情況)，以及2013-2014財政年度的財政狀況。政府當局認為，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一系列一次性紓緩措施足夠。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在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金額每年會按照既定機制調整，以維持受助人的購買力。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調整綜援金額時，

不應只專注於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轉變，亦應考慮受助人的實際需要(例如他們使用互聯網的需要)。主席建議，李議員應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52. 黃毓民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建議只代繳1個月租金，而不是如過往的財政預算案般代繳兩個月。黃議員指出，基層社羣的生活水平其實一直下降。他亦關注到，房委會決定把公屋租金提高10%，而不提供任何豁免。黃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享有大量財政儲備。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而不應要基層人士"乞求"協助。

53. 就房委會決定把公屋租金提高10%，梁國雄議員贊同黃毓民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房委會最近增加公屋租金，是2008年引入的租金調整機制所致。在該機制下，公屋租金可根據公屋租戶家庭入息變動而上調或下調。他亦詢問，鑒於須繳付差餉的人士一般較為富裕，豁免2014-2015年度首兩季差餉的理據為何。

5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指出，代繳租金建議與公屋租金檢討是兩回事，而財政司司長已在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解釋代繳1個月租金的理據。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認為不宜由她解釋財政司司長其他一次性紓緩措施(例如豁免差餉)的理據。

55.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17 —— FCR(2014-15)20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多元卓越獎學金"

56.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在總目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項下開立為數1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多元卓越獎學金(下稱"獎學金")。

57.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3月24日討論此建議。多名事務委

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增加每年獎學金的名額。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敦促政府當局鼓勵大學及大專院校取錄具卓越非學術成就，但考試成績未達大學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

推行多元卓越獎學金

58. 林大輝議員支持此計劃。他關注獎學金名額(訂定為每年約20個)是否足夠，並詢問可否增加名額。林議員指出，遴選委員會的成員未必對該3個多元才能範疇(即體育、藝術及／或社會服務)全部熟悉，故此可能會傾向提名他們所熟悉的範疇內的候選人。他關注到獎學金名額能否以公正的方式分配，並建議該3個多元才能範疇每個均應設定限額。

5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制訂獎學金時，政府當局曾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大學校長會及各地區的校長聯會。當局在獎學金開始時，先提供每年約20個獎學金名額。在運作兩至三年後，當局會對獎學金(包括獎學金名額)進行檢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由於在申請階段難以確定申請人的履歷及遴選委員會的決定，故此不宜為各個多元才能範疇設定限額。此外，每名中學校長只可提名校內1名中學文憑試考生，而有關中學校長會知道誰是校內最合適的人選。

60. 林大輝議員察悉，中學校長將在2014年年底前獲邀遞交提名。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包括成員總數、會否就成員的甄選編訂一套客觀準則，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已有屬意人選。

6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遴選委員會將由大約4至5名來自教育、體育、藝術及社會服務界的成員所組成。待建議獲批後，政府當局會審慎挑選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62. 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應增加獎學金名額。黃議員指出，私立大專院校營辦的課程質素參

差。他建議獎學金應指明若干條件，例如需完成所揀選的課程，以免浪費有關資源。

6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當局就獎學金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委員對獎學金名額是否足夠所提出的意見。她強調，獎學金容許學生選讀他們心儀的課程，並尊重其選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現時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未必提供某些專門範疇的課程，故此獲獎學生或需選讀由私立大專院校營辦的課程。獲獎學生須符合若干準則，包括大學基本入學要求及個別學院／學系所訂明的額外條件。預期大部分獲獎學生可完成所揀選的課程。儘管部分獲獎學生或需申請暫時停學，以參加比賽／活動，但許多大專院校均有作出相關安排的經驗。

64.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為社會服務範疇提供一套客觀準則。他詢問，若不是參與傳統機構(例如紅十字會)舉辦的社會服務，或是推廣社會運動(例如屬學民思潮的活躍成員)，會否獲得考慮。

6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屬社會服務範疇的申請人及諮詢人可在申請表上指明有關資料，包括服務機構、社會服務性質、時間及目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同意，以社會服務為依據提供獎學金，是一項相對較新的措施，但她指出，政府當局及社區具相關經驗，例如青年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局合辦的優秀青年嘉許計劃。將於稍後公布的獎學金指引不會對活動範圍或服務機構作出限制。

大專院校的收生自主權

66. 陳家洛議員支持此建議，但他強調應尊重大學的收生自主權。陳議員認為，遴選委員會應推薦多於20名獲提名者，原因是部分獲提名的學生未必能達到大學基本入學要求或個別學院／學系所訂明的額外條件。政府當局應讓市民知道，大學會擔當把關的角色。

6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確定，遴選委員會將推薦多於20名獲提名者。她亦指出，獎學金不會嚴格

設定其名額上限為20個。實際上或會有超過20名獲獎學生。

68.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由於不會涉及額外資源，有關大專院校或會無條件取錄獲獎學生。梁議員亦建議應提高頒發獎學金的透明度。

6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遴選委員會將推薦大約或多於20名獲提名者，而大專院校會將決定是否取錄該等獲提名的學生。如有需要，大學可安排候選人出席進一步面試，以評估他們是否適合修讀所選的課程。預期大學會向有意取錄的候選人發出有條件取錄通知，要求有關學生須達到大學基本入學要求或個別學院／學系所訂明的額外條件。

70.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71.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11月11日